



## 快递立法须考量市场特色

□ 木须虫

快递员送了两次快件都没有人签收,第三次投递的时候,收件人就要另外付费了。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查通过《南京市邮政条例》,该条例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。条例还提出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镇居民住宅区,建设单位应当配套设置快件服务用房,或者是智能快件箱等智能服务设备。(7月31日《新京报》)

《南京市邮政条例》这两点引人关注,同时也值得商榷。快递员送两次快件没人签收,第三次投递时,要另外付费,规定的设计本身没有问题,多次投递付出重复的劳动,收件人有理由给予补偿。但是,就立法而言,这些规定明显管得过细,这不是涉及快递市场秩序的原则性问题,并且快递是纯粹的市场服务行业,受到服务合同法律法规的调节,享有具体规则设计的自主权,通过契约来实现微观自主调节。如果它立法有必要,那么势必还有更多规则可以入法,岂不意味着立法的“挂一漏万”?

要求“建设单位应当配套设置快件服务用房,或者是智能快件箱等智能服务设备”,看起来是替所有居民考虑,方便居民收取快件,不乏美好初衷。然而,这些设施设备供给义务被加诸在建设单位身上,其实既不合理,更不合法。不合理是因为快递是市场服务行业,提供配套的服务设施设备是企业的分内责任,符合投入与收益的固有伦理,不能转嫁给建设单位。当然,建设单位出于方便居民的考虑,完善小区功能,可以去配建相关快递设施设备,但也仅仅只是具体的市场行为,与法律上的责任没有任何关系。

不合法是因为这一规定没有上位法的直接依据,而规定本身涉嫌增加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,与《立法法》规定地方立法的原则相违背。虽然《邮政法》中有要求居民楼配置邮箱等邮政设施并承担建设费用的规定,但是其出发点显然是针对普遍邮政服务,即保障居民通信权利的公益制度设计。很明显,这并不适用于市场化、商业化的快递服务。

快递立法必须遵循市场原则,在属性上不能把快递与邮政业务混淆在一起,将快递与邮政业务自身的管理等同起来,代替快递行业拟定服务合同条款,甚至转嫁本该由快递企业服务投入的责任与义务。如此立法,既反映了地方立法的简单与粗放,同时也折射出立法思维的偏差。快递作为纯粹的物流服务行业,更宜单独立法,而不是在邮政法规上打补丁。



糊涂账 王恒/漫画

## 叫停“网售药品”是因噎废食

□ 张西流

7月29日下午,陆续有B2C药店发文称,将于8月1日起停止药品在线交易功能。7月28日,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上转载了《中国医药报》一篇报道。该报道指出,“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分别通知河北省、上海市、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,要求结束互联网第三方平台药品网上零售试点工作。”(7月3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2013年,国家食药监总局先后批准河北、上海、广东等3省市进行网上药店零售试点工作。继而,2014年5月,国家食药监总局就《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规定:“放开网上销售处方药,可以由第三方物流配送平台进行药品或医疗器械的配送。”然而,时至今日,这个征求意见稿再无下文。此次国家食药监总局叫停网售药品试点,是否意味着这个征求意见稿将会“胎死腹中”,还是另有妙策?

不可否认,我国存在药品信息公开不透明、药品销售渠道不畅等问题。目前,我国药医信息化市场的分散程度,简直可以用“零碎”来形容;没标准、不统一、无共享,是阻碍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期弊病之一。如此语境下,第三方平台网售药品一旦放开,网店处方药销售需求将被大量释放,医院对处方药的垄断地位将受到挑战,消费者可以买到价格更实惠的药品,有利于破除多年来“以药养医”的怪圈。

必须承认,在试点过程中,也暴露出较多问题,如第三方平台与实体店主体责任不清晰、对销售处方药和药品质量安全难以有效监管等问题,不利于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用药安全等。然而,开展网售药品试点,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总结经验,发现问题,并通过政策和监管的不断完善,解决问题,然后全面实施。可见,从某种意义上讲,发现问题并非是一件坏事。不能因为试点中出现了问题,便因噎废食。

换言之,对网售药品,不能一停了事。事实上,国外有很多成熟的网络售药模式,比如美国,由政府打造一个公共的售药平台,各网络药商经过后台审批在平台上售药。消费者下单后,直接到就近的实体店取药。这种线上线下的整合模式,有效解决了用药安全、运输环节、购药难等问题。因此,应充分借鉴国外经验,通过试点,摸索出适合我国国情的网上处方药销售模式及监管模式,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,再逐步放开限制,全面推广。

## 人民日报评国足包机参赛:钱须花在刀刃上

中国足协已经确定十二强赛期间国足将包机前往客场进行比赛。

人民日报的文章说,无论是联赛版权卖出天价还是大牌外援的纷纷引入,种种现象说明着中国足球似乎整体上已经迎来了“不差钱”的阶段。然而不差钱并不代表着会花钱,国内球员身价“通胀”、糟糕场地致人受伤等状况同样说明有时候这些钱并没有“花在刀刃上”。分清该花的钱和不该花的钱,则是中国足球“土豪”们必须要弄懂的一道题。

## 一夜暴富带不来文明 读书成山也变不成文明

经常见豪车在街道开大灯行驶,大教授为小便宜无视规则……其实,一夜暴富带不来文明,读书成山也变不成文明,文明来自于被人尊重和尊重别人的成长环境。做父母,如果希望造就文明的孩子,首要的就是营造一个自由平等尊重的生活环境,哪怕有时是必要的假象。

——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@尹鸿

## 中国经济面临的 最大风险是原创性的 科学创新严重不足

7月31日,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副所长向松祚发表主题演讲。他说,中国经济变革最大的困难和风险,可以从短期、中期和长期三个视角来进行简要的分析。短期来看,是高杠杆和高负债引起的各种风险;中期来看,是全要素生产力增速持续放缓;长期的根本困难,是原创性的科学创新严重不足。@新华网

## 憋哈欠会伤身体

觉得大庭广众之下打哈欠不雅观?可强忍住哈欠会对健康不利。当人体产生大量二氧化碳时,平静呼吸不能把二氧化碳及时排出,再人为地抑制哈欠,就会导致过多的二氧化碳累积,引起胸腔沉闷,身体各器官更加疲劳,脑细胞缺氧情况无法及时改善,人体的应激能力也跟着变差。@健康时报

## 便民电话 也应打通“肠梗阻”

□ 李方向

《2016年上半年5大民生行业服务质量调查报告》7月初发布。根据暗访调查,不少政府便民电话“打不通”或者“没人接”,北京市政府便民电话合格率为60%。其中,公安局得到满分100分;民政、地税、农业、旅游委等单位得分则不及格。政府便民电话中,有一些热线或者服务电话常常处于占线状态,语音一直提示“坐席繁忙,请您耐心等待”。(7月31日《新京报》)

不少便民电话“打不通”或者“没人接”并不是北京的专利。据报道,中国市场学会服务质量专业委员会曾做过一个调查,5年来,调查组共对2896个政府部门的便民电话进行了暗访。结果表明:合格率为48.4%,前五项负面情况为“未及时回应”“没人接”“打不通”“没解决”“响应速度慢”。

开通便民热线是为了政府能够及时了解群众的呼声和建议,第一时间解决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,可以说便民热线是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,是政府部门服务的延伸,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代表着所在职能部门的形象。不少政府便民电话“打不通”或者“没人接”,不仅使政府形象断崖式下降,也浪费了电信资源,更让公众怨声载道。便民电话“打不通”或者“没人接”虽然由多种原因造成,如设备老化、人手不够等,但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不够,缺乏对群众诉求和利益的起码尊重,更缺少对群众的敬畏,尤其是群众左右不了干部的评先升迁。现实中不少群众反映多年的问题得不到解决,而媒体一旦曝光很多一天就解决了。什么原因?因为曝光后问题再不解决就会危及工作人员的乌纱帽,他们不敢不重视。所以,各地都应建立便民电话的约束机制,提高公众的话语权,倒逼职能部门打通“肠梗阻”,不敢任性而为。

## 悬赏治“老赖” 是一种执行智慧

□ 朱丹

被执行人在法院的判决书下来后,东躲西藏拒不履行是常有的事。针对这种情况,镇江京口法院不但加大执行力度,还在制度上进行了创新:悬赏两百万向公众广泛征集线索,向老赖们宣战。悬赏执行的奖金来源为案件申请执行人,奖励金额由悬赏人自愿确定。(7月31日《京江晚报》)

这的确是一个创新,由申请执行人提供悬赏资金,并且按照公众提供的线索价值,自愿确定奖励金额。这种发动群众、利用群众的举措无疑是惩治老赖的一种智慧举措,也是在编织惩治老赖的社会网络。

长期以来,对于老赖,一直是法院在努力执行,不仅加大了执行追讨力度,还实行了黑名单等措施,但是法院的人力毕竟有限,很多时候,执行力不从心,这给一些老赖提供了耍赖的机会,一些老赖就是抓住了这些“空子”,看到法院在执行的点多面广、战线长、人手不足等问题,才对执行不屑一顾,才会肆无忌惮,拒不履行还款义务。再加上一些老赖狡猾无比,故意隐匿转移财产,或者推脱抵赖,拒不执行,导致很多案件的执行陷入“死局”,一些案件成为“死案”。一些老赖逍遥法外,不仅严重损害着申请人的利益,也严重损害着社会诚信。如今,镇江京口法院不仅加大执行力度,还通过悬赏的办法向公众征集线索,无疑掀起了一场惩治老赖的“人民战争”。重赏之下必有勇夫,有了悬赏必将能激发公众发现老赖、举报老赖的热情,悬赏公告对老赖来说,就是一份“通缉令”,势必会让老赖无所遁形,寸步难行。在重金奖励的激励下,一些人无疑会对这些老赖多一点留意,举报的热情势必会高涨。因此,这种方法可以视为一种执行创新和智慧。

老赖是对社会诚信的严重破坏,悬赏惩治老赖不仅是对社会诚信的维护和修复,也是一种执法的创新和智慧。